

2021 年茂名市中医院补充增加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茂名市中医院拟面向社会补充增加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人数及要求

(1) 中医医生 2 名。

要求：中医相关专业，学术型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中医师以上资格证，年龄在 35 岁以内，博士研究生年龄可适当放宽；

(2) 中药制剂人员 2 人。

要求：中药制药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30 岁以内；

(3) 影像人员 2 人。

要求：影像专业或临床医学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40 岁以内，往届生要有医师资格证，取得规培证者优先；

(4) 麻醉人员 3 人。

要求：麻醉专业或临床医学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40 岁以内，往届生要有医师资格证，取得规培证者优先；

(5) 康复治疗师 1 人。

要求：康复治疗学专业，男性，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30 岁以内；

(6) 三类工 2 人（收款、供应中心等岗位人员）。

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35 周岁以内，会计专业。聘用后，试工期内每月工资 4000 元；试用期经考核合格的，工资暂定为 4500 元/月/人，含五险一金。

以上人员年龄计算到 2021 年 7 月 13 日。

医院简介

茂名市中医院是一所创建于1976年，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康复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现代化三级甲等中医院，是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全国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医院、国家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临床培养基地）、广东省中医儿科中医建设单位、茂名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中医护理技术培训基地、爱婴医院、卫生部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全国中医医疗技术协作单位、国家级高级卒中中心单位、中国急性心肌梗死救治项目合作单位、全国肛肠疾病防治工程定点医院、中国宫颈癌防治工程定点医院、全国百强中医院（排名77位）。

二、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无违法违纪记录；
- （三）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四）爱岗敬业，踏实肯干，能吃苦耐劳，组织纪律性强，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或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不得应聘。

三、薪酬待遇

1、三类工聘用后，试用期内（3个月）每月工资4000元；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工资暂定为4500元/月/人，含五险一金。首次合同期限为3年，期满后视工作情况再续签。

2、除三类工外，其他获聘人员为茂名中医院合同制职工，执行茂名市中医院规定的同工同酬待遇。

3、医院依法为受聘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种)及住房公积金。

四、招聘方法和程序

采取面试、笔试择优相结合方式进行。面试和笔试成绩均按百分制计分，面试成绩占总成绩 50%，笔试成绩占总成绩 50%。

在面试和笔试之后，进行试工，试工不合格即不通过本次招聘。

招聘工作程序为：

报名、资格审核、面试、笔试、公示、试工、考察、体检和聘用等步骤。

（一）报名

报名时间为：2021 年 7 月 6 日至 13 日正常上班时间，采取现场报名

报名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五路 7 号大院行政楼 3 楼人事科，邮政编码 525000，联系电话：0668-2886493。

（二）报名需提交资料：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学历学位证书、执业证、职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自行网上下载附件并填写好《茂名市中医院招聘报名表》（需附照片，本人手写签名），应届生需提供学校就业推荐表、成绩单、未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就业协议书复印件。

（三）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组织符合条件人员进行面试、笔试。

（四）面试

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对拟招聘人员的理论素养、专业知识、思维能力、创新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及是否与岗位匹配等进行综合考量。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当天在医院内公布，并公布进入笔试人员名单。

（五）笔试

通过面试人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笔试（机试）。笔试采取闭卷形式，实行百分制，笔试结束后当天在医院内公布成绩。

（六）试工

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按岗位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试工人员名单。试工操作考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有不正常病理生理反应等情况不适合工作岗位的，为试工不合格，视为不通过本次招聘考试。

（七）公示

在总成绩合格的考生中，从高到低按岗位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拟聘名单，提交医院党委会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在医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由人事科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八）考察和体检

拟聘的考生进入考察和体检程序。主要考察拟聘人员有无违法犯罪、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条例等情况。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粤人社发〔2010〕382 号）规定，体检费用自理。入围体检人员应按时参加体检，否则将视为放弃资格。考察和体检不合格或者放弃的，经党委会研究，根据所缺岗位，可依次递补考察和体检人选。

（九）录用

- 1、与应届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尽快办理相关录用手续；
- 2、往届生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五、疫情防控要求

本次招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进行，报考人员应当按照有关防控要求，做好报名、面试等工作。报考人员应持“健康绿码”经体温检测正常后参加面试；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及国(境)外旅居史的报考者需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考者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参加面试。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足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面试。

六、其他事项

- （一）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
- （二）凡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资格。
-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医院人事科负责解释。

人事科电话：0668-2886493

监督电话：医院纪检监察室 0668-2869139